

## 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填表須知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是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船東或在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M.O.70 或 M.O.407 申請書中為船東的人，並須填寫申請書中的第三部有關代理人的資料。
2. 只有符合以下說明並有香港岸上地址的人，才可獲委任為代理人－
  - (a) 持有有效身分證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個人；或
  - (b) 《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3. 申請人須交付委任通知書表明他為《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目的委任代理人。
4. 委任通知書須包括代理人的同意擔任船東的代理人、並執行一切職能（包括承擔《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之下作為上述代理人的一切責任）。
5. 船東及代理人須簽署委任通知書，並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如船隻屬公司所有，則通知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
6. 如船東/代理人委託他人代辦申請，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分證正本及船東/代理人的身分證認證副本。

###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委任通知書；
2. 船東身分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3. 代理人身分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代理人本人遞交申請）；
4. 載有代理人姓名地址的信件（發信日期須為最近半年內）；
5. 擁有權證明書正本（如適用）；
6.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如適用）；
7. 除非在新申領擁有權證明書或申請擁有權轉讓時同時提出，否則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繳付訂明的費用港幣 355 元。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 遞交通知書辦法

填妥的通知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2852 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873 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 86 號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	2385 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	2451 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	2667 6939

## 收集資料目的

1. 通知書內所報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通知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